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88的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优才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1栋AB座60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潘细英;

电话: 13612873782;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优才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 (2)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营业执照》扫描件：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单位名称）的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食堂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优才云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98.29万元，资产总额为31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人数	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食堂主管（兼食品安全管理员）	1	165600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和餐费。
	财务(兼资料员)	1	165600	
	厨师	2	312000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
	厨工	2	134400	
2	服务管理费	比例 3%-5%： 4% 具体金额（元）： 31104		<b>根据教育局文件，服务管理费为 3%-5%，不可超出此范围。</b>
合 计： (人民币 元)		808704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2022.9.1	2023.8.31	已完成	刘建军	18902968997
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学校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辅、工勤服务	2022.12.26	2023.8.31	已完成	李惠新	0755-89705712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阳光小学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教辅、后勤)购买服务	2022.12.30	2023.12.31	已完成	陈老师	0755-89324968

1.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业绩合同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乙方：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 2061 号

法定代表人：欧斌

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电话：18902968997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三栋 A 座

913、914

法定代表人：郑伟智

联系人：潘细英

联系电话：13612873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服务的教师。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服务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需制定明确具体的评判标准并提前告知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2.2.3 甲方退回服务人员，必须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退回的事由，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服务人员退回通知书》。如因甲方原因无故退回服务人员或被认定为违法退回，致使服务人员向乙方主张经济赔偿金、补偿金等，因甲方违法退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保留追偿权。

####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甲方需制定明确具体的评判标准并提前告知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

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综合管理费）为人民币 333408.00 元。

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费人民币 3778992.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4112400.00 元，

大写：肆佰壹拾壹万贰仟肆佰 元。

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支付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高中	初中	小学
购买一般课时、短期课时教师岗位	<u>17500</u> 元 /月	<u>16200</u> 元 /月	<u>14900</u> 元 /月

说明：以上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

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月度考核、经济补偿金、绩效奖、慰问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费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高中 11420 元、初中 10540 元、小学 9660 元，月度考核 750 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纳，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 12% 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 5.4 乙方账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户 名：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 1200 0400 23882

5.5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 6. 人员的退回

6.2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2.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2.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2.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2.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2.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2.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2.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2.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2.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2.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2.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2.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2.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2.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

6.2.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2.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2.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2.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2.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2.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6.2.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3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4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 **8.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 **10.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将有关该项购买服务所涉及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如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3.2 如果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支付。若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仍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应金额退回。

13.3 如果政府因疫情等原因减免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保，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退回甲方。如果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甲方有权要求从服务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相应人员社保、公积金，若已支付，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退回。

13.4 合同届满前或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审计，若发现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还可用于约定绩效奖、慰问金等其他事项)

####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9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9月 11日

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学校业绩合同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  
教辅、工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学校

乙方：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辅、工勤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湾育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中天

联系人：李惠新

联系电话：0755-89705712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三栋A座913、914

法定代表人：郑伟智

联系人：潘细英

联系电话：13612873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 2 “服务”是指服务，含购买除系统代课教师外的“以事定费”所涵盖的专业技术岗、辅助管理岗、工勤技能岗。

1. 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1. 2款中的相关岗位人员。

1. 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专业技术、辅助管理、工勤技能人员服务。

##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服务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需制定明确具体的评判标准并提前告知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 4.2.2甲方的义务

4.2.2.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4.2.2.3甲方退回服务人员，必须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退回的事由，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服务人员退回通知书》。如因甲方原因无故退回服务人员或被认定为违法退回，致使服务人员向乙方主张经济赔偿金、补偿金等，因甲方违法退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保留追偿权。

#### 4.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3.1乙方的权利

4.3.1.1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 4.3.2乙方的义务

4.3.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及培训活动。

4.3.2.3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服务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

4.3.2.7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学历应满足甲方相关岗位需求；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当在服务人员到岗前将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要求以书面的方式给到乙方。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与服务人员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购买服务费用

5.1 购买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包括综合管理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合计人民币：1472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组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1：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辅工勤岗位	购买服务费用		
	工勤技能岗	辅助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7700元/月	8100元/月	10300元/月

说明：以上服务人员费用为学校认定满工作量的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绩效奖、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费等各种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专业技术岗6700元、辅助管理岗5300元、工勤技能岗5100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乙方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12%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5.4 乙方账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户 名：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 1200 0400 23882

**5.5**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6. 人员的退回**

**6.1**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退回，乙方在退回后合理期间内，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被退回人员岗位。

**7.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乙方应将有关该项购买服务所涉及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如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3.2 如果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支付。若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仍未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应金额退回。

13.3 如果政府因疫情等原因减免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社保，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退回甲方。如果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甲方有权要求从服务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相应人员社保、公积金，若已支付，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退回。

13.4 合同届满前或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或审计，若发现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 14. 合同生效

14.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  
(教辅、后勤)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阳光小学

乙方：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龙岗区公办中小学(教辅、后勤)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阳光小学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光华社区阳光花园内

法定代表人: 庄慷慨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9324968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 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三栋A

座913、914

法定代表人: 郑伟智

联系人: 潘细英

联系电话: 13612873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在深圳市龙岗区签订如下合同。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服务, 含购买除系统代课教师外的“以事定费”所涵盖的专业技术岗、辅助管理岗、工勤技能岗。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1.2款中的相关岗位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龙岗区公办中小学购买专业技术、辅助管理、工勤技能人员服务。

##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服务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 4.2.2甲方的义务

4.2.2.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 4.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3.1乙方的权利

4.3.1.1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 4.3.2乙方的义务

4.3.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学历应满足甲方相关岗位需求；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考核方式确定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按照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月度考核、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如果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购买服务费用

5.1 购买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除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中标金额（包括综合管理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合计人民币：

¥4382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 元整。

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金额。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的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1。

5.3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须按上级通知要求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支付事宜，如产生税费等由乙方承担，签订补充协议时甲方只支付所调整的服务人员经费，不再支付综合管理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表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综合管理费)

购买教辅工勤岗位	工勤技能岗	辅助管理岗	专业技术岗
	7700元/月	8100元/月	10300元/月

说明：以上服务人员费用为学校认定满工作量的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绩效奖、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费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工资不低于专业技术岗5500元、辅助管理岗4300元、工勤技能岗4100元。此部分为服务人员规定所得，供应商不得克扣。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保以社保局规定基数足额缴交，公积金按公积金中心规定基数的12%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备注：具体岗位工资上调以学校的通知为准。

## 5.4 乙方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户名：深圳市优才云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 1200 0400 23882

5.5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 6. 人员的退回

6.1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退回，乙方在退回后合理期间内，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被退回人员岗位。

#### 7.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 8. 争议的处理

8.1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通知和送达

9.1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3. 其他约定

### 14. 合同生效

14.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龙岗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4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伟军

2022年12月30日

## **六、认证情况**

无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信息公开部分）**

无